20201017 - 抓準神的話 (2) - 使 徒 行 傳

簡介

關於耶穌基督的生平和事工總計有四種不同版本的記錄。而初代教會的產生和成長，我們所得到的就只有一本書的記載。傳統上這卷書被稱之為使徒行傳，是福音書與新約書信之間的橋樑。

因為路加的焦點放在彼得、保羅以及較不為人知的司提反和腓利身上，而不是耶穌最初的十二個門徒/使徒，因此，更正確的書名或許應該稱為〈聖靈透過使徒和初代基督徒領袖繼續耶穌事工之行傳〉。

使徒行傳說明並向我們顯示神如何透過初代教會行奇事，進而改變這個世界。使徒行傳中，我們讀到:

- 有關聖靈的能力如何澆灌在聖徒身上;
- 有關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，數千人因此信主;
- 有關神蹟奇事和剛強的基督徒團體;
- 同時也讀到司提反因信心殉道，
- 腓利將福音傳至撒馬利亞，
- 和最後引導保羅至羅馬的著名宣教行程等。

路加福音裏，耶穌必須進入耶路撒冷以完成他對全人類的救贖計畫，使徒行傳則讓我們看見救贖的好消息是耶路撒冷開始直傳到地極，它記錄著福音如何成功地從耶路撒冷前進到羅馬。

使徒行傳: 路加福音的續篇

大部分的學者相信路加福音的作者同時也寫了使徒行傳。他原來的想法是將一本書分成兩個部分: 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，而初代教會之間也是以這種方式流傳。

到要第二世紀，路加福音與其他三卷福音書並列，使徒行傳使單獨留存於世。一些有力的證據顯示，路加在講述整個故事時，起初的想法乃是將這兩卷書合為一冊。

1. 比較兩卷書的引言：

[1] 提阿非羅大人哪，有好些人提筆作書，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成就的事，[2] 是照傳道的人從起初親眼看見又傳給我們的。[3] 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，就定意要按著次序寫給你，[4] 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。 路 加 福 音 1:1-4	[1] 提阿非羅阿，我已經作了前書，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，[2] 直到他藉著聖靈吩咐所揀選的使徒，以後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。 使 徒 行 傳 1:1-2

路加在使徒行傳一章 1 節所謂的「前書」，顯然指的是路加福音，他在書上「論到耶穌開頭一切所行所教訓的」。在續篇（使徒行傳）中，路加藉著顯明耶穌如何透過聖靈在教會的作為，延續他之前的故事。除此之外，兩卷書都是獻給提阿非羅大人

2. 兩卷書之間的主題和結構可相互對照。路加福音某些凸顯的重點同樣出現在使徒行傳（如：禱告、聖靈的作為、不拘對象的福音事工），其中有些神蹟和路加福音也十分相似（比較徒九：32–35 以尼雅得醫治與路五：17–26 癱子被治癒；徒九：36–43 大比大從死裡復活與路八：40–42、49–56 睚魯的女兒死裡復活）。[1] 同時，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均以顯著的篇幅報導相關的旅程。路加福音中，有耶穌行至耶路撒冷和十字架的記錄（路九：51；十三：22、33；十七：11；十八：31；十九：41）；而使徒行傳也記載了保羅的幾段行程，其中的高峰則是他從猶大至羅馬，準備接受該撒審判的旅程（使徒行傳廿七章至廿八章）。

3. 路加福音的結尾與使徒行傳的開頭相互重疊。

24:47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48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	1: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、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．並要在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、和撒瑪利亞、直到地極、作我的見證。
49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	2:2 忽然，從天上有響聲下來，好像一陣大風吹過，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，3 又有舌頭如火燄顯現出來，分開落在他們各人頭上。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...
51 正祝福的時候，他就離開他們，被帶到天上去了。	1:9 說了這話，他們正看的時候，他就被取上升，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，便看不見他了。

路加緊密地連結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，如同一個故事的兩面。神在舊約以祂的大能行奇妙的事，並且藉著至高無上的耶穌啟示祂自己，如今則是透過聖靈行事。路加將神救贖的偉大故事呈現在我們面前，因此我們必須牢記在心，當我們研讀使徒行傳時，其實乃是讀路加福音的續集。耶穌在世時開拓的事工，如今藉著聖靈降下的能力，由祂的門徒繼續完成。故此，在你開始研讀使徒行傳之前，請先花點時間讀完路加福音。

使徒行傳是何種性質的書？

1. 使徒行傳是一則故事

如同福音書，使徒行傳屬於敘事性質。它和福音書之間有何不同？你應該記得我們將福音書歸類為神學的（具體的說是基督的）傳記，而作者寫作的目的為：（a）談論有關耶穌的事；以及（b）透過串連每個小故事成為一個大故事之後，將其中的信息傳達給讀者。由於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之間的密切關係，我們可以預期這兩卷書在文體上，必定有許多共同之處。事實上的確如此，大部分有關研讀福音書的方法，同樣可以應用於使徒行傳，包括上述兩個主要解釋性的問題。基本的差別在於福音書乃是集中於拿撒勒人耶穌的身上；而使徒行傳則是專注於幾個教會的重要領袖，尤其是彼得和保羅。

2. 使徒行傳是神學歷史（Theological History）

當路加將寫作的角度從耶穌轉移到初代教會領袖時，實際上是將福音書裡的神學傳記（theological biography）轉移到使徒行傳的神學歷史（theological history）。路加是個歷史學家，他將福音在流傳期間所發生的事忠實地記錄下來是理所當然的，但我們不能因此假設路加贊同每一件發生的事。就像舊約的歷史書，神並未認同人們所做的每一件事。當路加記載某件事的發生時（如使徒行傳十五：36–40 保羅與巴拿巴的爭執），小心不要落入這樣的陷阱中，以為所有事都是出自神所認可的計畫。

路加因為神學目的而將故事重新潤飾，但當我們研讀使徒行傳時，如何辨別這些神學目的呢？說得具體一點，我們如何找出故事裡的神學？許多在福音書裡發現到的神學原則在此依然適用。我們必須先問標準的敘述性問題、留意來自作者的指示，專注於直接對話等等。

抓住使徒行傳神學真理最有效的原則，或許就是找出書上重複出現的主題和模式。從這些主題中，你可以看到路加刻意要達到的神學目的。當你發現路加的神學目的之後，同時你也找到他想要傳達給他的原始聽眾和我們的中心要旨了。

路加寫作使徒行傳的原因為何？

路加將他寫作路加福音—使徒行傳的目的，說明於福音書的前面幾節。兩卷書都是寫給「提阿非羅大人」，此人可能才剛信主不久，並且具有崇高的社會地位；而他可能也是出錢贊助路加出版這兩卷書的人。路加書上寫道：「使你（提阿非羅）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」（路加福音一：4），我們猜測提阿非羅曾經接受教導（希臘文為 katēcheō，意思是教導），但並不充分，於是路加便想鼓勵並造就提阿非羅和其他同樣也是初信主的人。

或許我們應該將使徒行傳視為全面性的門徒訓練手冊，它的設計乃是針對初信不久的基督徒，目的則是加強他們的信心。路加藉此告訴這些初信者，神在舊約所應許的已經成就於耶穌身上，如今祂還繼續做事。簡言之，聖靈降下能力給教會（包括猶太人及外邦人），為的就是將耶穌基督的福音傳遍地極（使徒行傳一：8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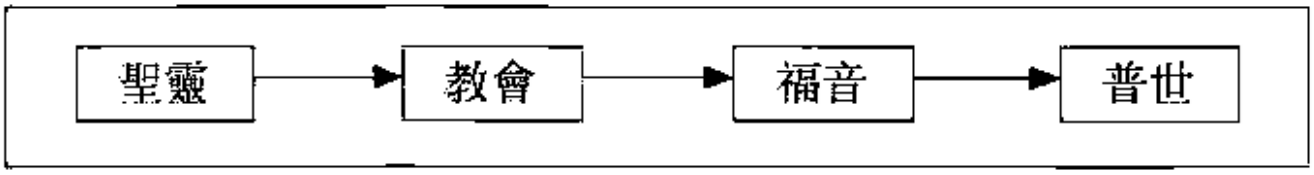

1.聖靈

神的作為均以聖靈為始。使徒行傳第一章，耶穌應許父神將降下聖靈；五旬節時（使徒行傳二章）聖靈降下，住在人心裡，並賜下能力給耶穌的門徒；之後書上其餘的部分記載的全是聖靈經由教會的作為與行事。聖靈所賜的能力包括作見證（四：8、31）；指引信徒（八：29、39；十：19；十六：6–7；二十：22）、打破藩籬（十：44–46）、差派信徒向外宣教（十三：2）等，耶穌開始的事工（福音），如今透過聖靈繼續做事。

2. 神的主權

教會發展的過程中，神的主權和聖靈的角色是極其密切的，當你研讀使徒行傳時，可以強烈感受到神在掌權。當神實現祂的計畫時，就應驗了舊約聖經所預言的（如使徒行傳一：16；二：16–21、25–28、34–35；四：24–25；十三：32–37、47），神的旨意藉由耶穌成就（二：23–24），而祂的計畫則透過祂的子民去完成。祂掌控監禁（四：23–31）、人們的旅程計畫（十六：6–10）、有權勢的猶太公會（廿三：11），甚至海上的暴風（廿七：13–44）以成就祂的工作。使徒行神蹟奇事的能力由神而來，神行使主權的目的乃是為福音的緣故，而不完全是為了安慰福音使者或為了他們的方便。

3.教會

聖靈主要藉著教會（神的子民）完成祂的旨意，就如下面的摘要說明，聖靈創造了一個健全、朝氣蓬勃的團體，好讓人們敬拜神，彼此相顧，在靈裡共同成長，一同參與宣教事工：

42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。43 眾人都懼怕；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。44 信的人都在一處，凡物公用；45 並且賣了田產，家業，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。46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裡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、誠實的心用飯，47 讚美神，得眾民的喜愛。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。

使 徒 行 傳 2:42-47

32 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的，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，都是大家公用。33 使徒大有能力，見證主耶穌復活；眾人也都蒙大恩。34 內中也沒有一個缺乏的，因為人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，把所賣的價銀拿來，放在使徒腳前，35 照各人所需用的，分給各人。 使 徒 行 傳 4:32-35

4.禱告

如同路加福音，禱告是使徒行傳一個很重要的主題。**初代基督徒的標記就是禱告，而使徒行傳的每一章，也都可以發現他們禱告的例子**。教會由禱告聚會而產生（一：14）；面臨反對和危難時，他們禱告（四：24；十二：5；十六：25；十八：9、10）；他們禱告神的引領（一：24；九：11；廿二：17、18）；為每個人的靈命需要禱告（八：15；十九：6）；他們透過禱告，服事那些生病和無助的人（九：40；十六：16；廿八：8）；為那些有特殊使命在身的人禱告（六：6；十三：3；十四：23）；離別前禱告（二十：36；廿一：5）；面對死亡時禱告（七：59、60）。禱告是初代教會生活的中心。[3]

5.受苦

當我們讀到使徒行傳中神的奇妙作為，有時卻忽略了初代信徒所付出的代價。他們在監獄中受苦、被鞭打、被拒絕；必須面對憤怒的群眾、暴風雨、迫害，甚至死亡（五：41；七：59–60；九：15–16；十二：4；十四：22；十六：22–23；二十：23–24；廿一：30–33；廿七：13–44）。保羅對以弗所長老所說的話，顯示初代信徒相信他們遭受患難是必然的：

23 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，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。24 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只要行完我的路程，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，證明神恩惠的福音。 使 徒 行 傳 20:23-24

儘管如此艱難，福音仍然四處散播。

6.外邦人

使徒行傳中，福音首先傳給猶太人，但很快便傳至「地極」——外邦國家（外邦人指任何非猶太民族）。神的真正選民是那些接受耶穌為彌賽亞的猶太人和外邦人。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中，引述先知約珥的話：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*凡有血氣的*。……*凡*求告主名的，都必得救。」（二：17b、21，斜體字是外加的）彼得稍後終於領悟，神對於將福音傳給外邦人這件事，抱持著非常嚴肅的態度。在看到聖靈降臨在撒馬利亞人（八：14–17）和外邦人（十：1–48）身上之後，他不得不承認：「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。原來，各國中那敬畏主行義的人都為主所悅納。」（十：34–35）使徒行傳的敘事過程，乃是由耶路撒冷直到羅馬；從彼得直到保羅；從本地的猶太人直到全地猶太人和外邦人。

7.見證

使徒們的見證，重點在於耶穌從死裡復活這件事上（一：8、22；二：32–36；四：2、20、33；五：20、32、42；十：39–41）。三章 15 節是典型的例子：「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，神卻叫祂從死裡復活了；我們都是為這事作見證。」聖靈降下能力為耶穌作見證，但並未因此停留在使徒身上。司提反忠於他的見證（殉道者）直到末了（六：8–八：1；廿二：20）；腓利傳講「神國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」（八：12、35、40）；保羅被復活的主揀選，將福音傳給外邦人（九：15），他的見證佔據了使徒行傳整個故事的後半部。很明顯的，路加在使徒行傳的信息是：若想成為耶穌的跟隨者，就必須是一個忠心的見證人。

使徒行傳如何組織？

使徒行傳一章 8 節是明瞭整卷書的關鍵：「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，你們就必得著能力，並要在*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，和撒馬利亞*，直到*地極*，作我的見證。」（斜體字是外加的）福音首先傳到耶路撒冷內外的猶太人（一至十二章），然後是外邦人（十三至廿八章）。下面的綱要，說明了路加對於福音如何成功地從耶路撒冷（以色列的心臟地帶）傳至羅馬（帝國的心臟地帶）的記錄。

1–12	福音傳給猶太人	
1	五旬節的預備	耶路撒冷
2	五旬節：聖靈降臨	
3–4	聖靈透過使徒的工作	
5–6	對教會的威脅	
6–8	司提反：首位殉道者	猶大全地及撒馬利亞
8	腓利：傳道人	
9	保羅的悔改	
9–11	彼得跨越耶路撒冷的事	
11	福音傳至安提阿	
12	福音不因阻礙而停滯	

13–28	福音傳給外邦人	
13–14	保羅第一次宣教行程	直到地極
15	耶路撒冷大會	
15–18	保羅第二次宣教行程	
18–21	保羅第三次宣教行程	
21–23	保羅在耶路撒冷的見證	
24–26	保羅在該撒利亞的見證	
27–28	保羅在羅馬的見證	

使徒行傳1-12章裡,福音傳給猶太人時,彼得是其中的主要人物；直到13-28章福音「傳至地極」(一:8) 時,焦點便轉移至保羅。

實際上整卷使徒行傳最重要的角色乃是聖靈, 祂以類似的方式在彼得和保羅的身上作奇妙的工。我們可以從以下的對照看出一些端倪。

彼得	保羅
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（二：22–29）	保羅在比西底的安提阿講道（十三：26–41）
醫治瘸腿的（三：1–10）	醫治瘸腿的（十四：8–11）
因禱告使得建築物震動（四：31）	因讚美使得建築物震動（十六：25–26）
斥責亞拿尼亞與撒非拉（五：1–11）	斥責以呂馬（十三：8–12）
藉彼得的影子得醫治（五：15–16）	藉保羅的手巾得醫治（十九：11–12）
按手（八：17）	按手（十九：6）
斥責行邪術的西門（八：18–24）	斥責行法術的猶太人（十三：6–11）
讓大比大復活（九：36–42）	使猶推古復活（二十：7–12）
在獄中掙脫鐵鍊（十二：5–7）	在獄中掙脫鐵鍊（十六：25–28）

除此以外，路加每一次在總括福音的進展和信徒團體的成長時，都會稍作停頓。共有五處這樣的總括：

6:7	神的道興旺起來；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加增的甚多，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。
9:31	那時，猶太加利利、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，被建立；凡事敬畏主，蒙聖靈的安慰，人數就增多了。
12:24	神的道日見興旺，越發廣傳。
16:5	於是眾教會信心越發堅固，人數天天加增。
19:20	主的道大大興旺，而且得勝，就是這樣。

使徒行傳的最後幾節經文（廿八：30–31），當時保羅人在羅馬，路加寫道：

30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住了足足兩年。凡來見他的人，他全都接待，31 放膽傳講神國的道，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，並沒有人禁止。 使 徒 行 傳 28:30-31

抓住使徒行傳的要旨

由於使徒行傳是敘事性質，我們應該以研討福音書的方式同樣應用在此處。兩個解釋性的問題仍舊是核心：（1）每個故事的中心主旨是甚麼？（2）路加透過串連每個小故事成為一個大故事之後，他想傳達甚麼信息給讀者？

為了發現使徒行傳中每個故事的神學原則，我們應該專注於標準的敘事性問題：何人？何事？何時？何地？何故？及如何？這些問題對瞭解任何一個故事的要點提供了一個簡便的方案。而在一系列故事裡，想要發現它們的神學原則，則要找出故事之間的關連。作者如何安排故事的地位？路加是否以故事的長度作為其重要性與否的依據？最重要的是，甚麼是使徒行傳重複的主題和模式？

我們是否應該將使徒行傳當作一種規範(normative)，讓每個世代的教會都遵循初代教會的經驗和慣例？或者它僅僅是對初代教會的重要性和啟發性的敘述(descriptive)，卻不一定對我們有約束力量？無庸置疑，這是當我們學習解讀使徒行傳時將面臨到的最重要議題。

一方面如果我們將使徒行傳當成是純粹性的敘述，那麼為什麼需要讀它？描述初代教會的相關事務，對我們是否有任何助益？更何況沒有跡象顯示路加認為初代教會是絕無僅有的;

另一方面，若是將使徒行傳作為規範，我們是否需要依循初代教會所有的行事，包括爭競、淫亂和異端？是否作決定時也採用遙籤的方式？是否應該凡物公用？神是否也會像審判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一樣內審判我們(因撒謊而猝死)？
我們見到使徒行傳時，究竟應該將它視為規範或敘述？`

在展開使徒行傳的詮釋之旅前，我們相信〈兩者都是〉的方式，應該是最適當的(亦即有些是規範，有些則是敘述) 。

這就表示使徒行傳中跨越鴻溝的原則之橋在本質上是相當複雜的，其困難在於分辨哪些是今日教會的規範，哪些不是。分辨時又要依據什麼基準？ 除非想通這一點，否則我們仍然是憑自己的直覺選擇。

底下是我們提供的一些準則，作為今日教會決定使徒行傳中哪些該成為規範時的依循。

1. **探尋路加試圖傳達什麼信息給讀者。**

當我們找到路加的用意時，便可發現經文中的規範意義。

例如，使徒行傳第八章，我們讀到腓利的事工，有關撒瑪利亞人和埃提阿伯太監的悔改與受洗。讀完這些事件之後，我們不禁要問:

- 巫術的性質是什麼？
- 為何撒馬利亞人信主時聖靈卻未降臨？
- 西門是否失去他的救恩，或者他從未得救過？
- 神的使者如何與腓利說話？
- 受洗時需要多少水？
- 當經上寫著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，它真正的含義是什麼？

這些問題，卻不是路加在這一章所要傳達的重點。

經文在路加的綱要裡，乃著重於福音如何從專屬猶太人的領域中拓展出去，因此使徒行傳8章兩個最引人注目的事件，就是撒瑪利亞人和一個太監的信主。

在正統的猶太人眼中，他們都被認為是不潔淨的。而這一章對於今日的基督徒，最主要的應用不在於聖靈降臨的時機和影響，也不在於受洗時需用多少的水，或者悔改後多久必須受洗的問題，而是所有的基督徒都應順應這段經文的呼召，決定究竟誰是這個世上的撒瑪利亞人和太監。基督徒的事工不能忽略那些(不可觸摸)或被排斥的人

當然，我們無法完全確定路加的原意，但我們可以找出接連這些故事的共同主題和模式。

這裏我們將探索路加寫給他的讀者的要旨。或許我們會問:"撒瑪利亞人和太監的共同點是什麼"？撒馬利亞人是混血兒，而太監則是身體有缺陷的人。兩者在某種程度上都是被宗教和社會所排斥的人。路加的規範性信息就是:

耶穌基督的福音已經打破原先阻礙人們來到神面前的隔閡。 神接納我們，並非因我們有一個健全的身體，或是出生在世界的某個地區，而是因為祂藉祂的獨生愛子為我們所做的。

在尋求使徒行傳的規範時，作者的原意應該優先於我們的好奇心。

2. 找尋故事中正面和負面角色的例子。

路加希望我們仿效正面的人物，如: 司提反、巴拿巴、呂底亞和西拉。不要追隨亞拿尼亞，撒非喇，行邪術的西門或希律王的腳蹤。這是理所當然的。

路加或許希望大部分書上所記載的基督徒行為，可作為後世信徒的典範。當然，並非所有情況都適用 (例如十三章13節馬可離開宣教團隊; 參考十五章38節) ，但卻不失為一個好的一般性原則。

這個遵循正面的榜樣並避免負面影響的準則，當論及使徒時，便會產生一個重要的問題。除了使徒行傳14章4節和14節中，將保羅和巴拿巴稱為使徒之外，路加將使徒的定義局限在耶穌起初所揀選的12個人。

當猶大丟棄他的位分，馬提亞被揀選來頂替他的位置時，彼得在使徒行傳第一章解說了使徒的條件:

[21] 所以，主耶穌在我們中間始終出入的時候，[22] 就是從約翰施洗起，直到主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，必須從那常與我們作伴的人中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。 使 徒 行 傳 1:21-22

就這個意義來說，使徒的身份乃是獨一無二的。並不是我們可以照本宣科的。

在詮釋之旅的過程中，我們必須確認當時聽眾與我們之間的差異。

使徒的認定就是差異的一部分。簡單地說，我們都不是使徒。在救恩歷史中，我們希望看到主籍著使徒行使神蹟奇事，事實上也的確如此，就像使徒行傳裏大部分的神蹟，都是經由使徒之手完成的。

然而主也讓司提反(6章8節) ，腓利(8章6節) 及巴拿巴 (14章3節; 十五章12節) 行異能奇事。這些人並非起初的12使徒(雖然巴拿巴廣義來說也被稱為使徒)。

我們在這裏的目標，並非用狹隘的解經方法，來限制聖靈的作為; 然而我們沒有看到路加要求使徒行傳的每一個人物，都必須行使〈使徒的〉神蹟，才算是基督忠心的跟隨者。使徒行傳裏，有許多人物都給了我們很正面(我們稱之為典範)的範例，然而他們不一定行〈異能奇事〉。

研讀使徒行傳時，你會有一個鮮明的印象，那就是路加認為最大的神蹟，**乃是聖靈運行在人心裏，以至於人們對耶穌基督的福音能夠有所回應。**

3. 根據使徒行傳整體性的敘事和新約聖經其他卷書研讀的個別的經文。

某些情況下，整個故事的漸進性，可以提供一個清楚的分際，決定一段經文裏有哪些部分屬於規範。任何違反故事整體性發展的解釋，都不能稱之為規範。例如，徒19:1-7節，對於保羅在第2節所提出的問題，我們會感到好奇:"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"？

[1] 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，保羅經過了上邊一帶地方，就來到以弗所；在那裡遇見幾個門徒，[2] 問他們說：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？他們回答說：沒有，也未曾聽見有聖靈賜下來。[3] 保羅說：這樣，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？他們說：是約翰的洗。[4] 保羅說：約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，告訴百姓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，就是耶穌。[5] 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奉主耶穌的名受洗。[6] 保羅按手在他們頭上，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，他們就說方言，又說預言。[7] 一共約有十二個人。

解釋這段經文時，是否應該將兩階段的悔改當成是所有基督徒的規範？換句話說，所有基督徒是否應該先相信耶穌(第一階段)，然後才接受聖靈(第二階段)？

從徒1:8整體架構來看(耶路撒冷，猶大，撒瑪利亞，地極) ，顯然我們無法將兩階段的悔改作為規範。如以下圖表所示，使徒行傳的敘述，顯示聖靈澆灌在信徒身上，乃是以國界和種族的階段作區分: 先是猶太人，然後是撒馬利亞人，最後是外邦人，這是聖經史裡的故事開展的過程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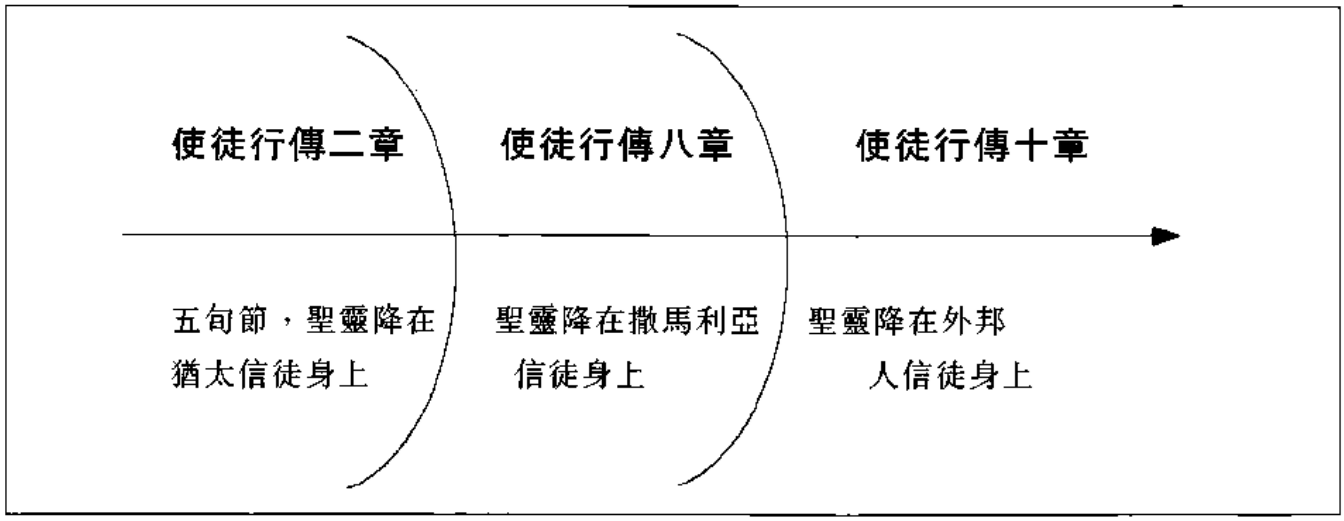

一旦我們看完十章以後，就再也沒有需要克服的種族隔閡了。從此以後，相信耶穌並接受聖靈，似乎變成為個人性的經歷(使徒行傳11章17節；羅馬書8章9節下) 。

仔細推敲之下，使徒行傳19章也是這個真理。保羅的問題顯示他在以弗所遇見的〈門徒〉，他們並不相信耶穌，而是施洗約翰的追隨者。他們未曾聽說五旬節，而且接受的是施洗約翰悔改的洗，而不是基督的洗。簡言之，他們必須承 耶穌是真正的彌賽亞，並且 接受聖靈。這就是保羅等人所做的。

我們鼓勵你在決定一段經文中的規範時，以使徒行傳整體的文意，作為判定的分野。

4. 查看使徒行傳其他經文，以釐清何者方為規範。

當你讀到徒2:42-47和徒4:32-35時，有關初代教會變賣田產家業並共享收入時，也許你會懷疑使徒行傳是否教導基督徒應該放棄個人財產，與他人共享資源，並且加入某個團體(當然是基督徒性質) 。而他們對於那些需要的人所擁有的敏銳心腸、傾力資助的慷慨、一顆願意順服的心，都讓我們油然生起仿效的意願。

使徒行傳是否認為團體生活是新約時代所有教會的規範？

此時 唯有察看使徒行傳其他的經文方能找到答案。

關於使徒行傳2章和4章的問題，在第5章的經文中如何幫助我們看到一些線索。使徒行傳5:3-4，彼得面對亞拿尼亞在變賣田產這件事上欺哄聖靈的反應:

3 彼得說：亞拿尼亞！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，叫你欺哄聖靈，把田地的價銀私自留下幾分呢？4 田地還沒有賣，不是你自己的麼？既賣了，價銀不是你作主麼？你怎麼心裡起這意念呢？你不是欺哄人，是欺哄神了。　　使 徒 行 傳 5:3-4

5. 找尋重複的模式和主題。

在應定什麼是今日教會的規範時，最重要的準則，乃是透過整本使徒行傳中不斷變換的故事，找出持續不變的主題和模式。使徒行傳裏的幾個主題：聖靈的作為；神的主權；教會的角色；禱告；受苦；給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福音；以及見證的能力，這些都可以作為歷代教會的規範。通過持續不變的模式作為準則， 藉以認定何者方為規範時所涉及的因素：

在徒1:23-26 信徒們如何選擇人選以頂替猶大的位置：

23 於是選舉兩個人，就是那叫作巴撒巴，又稱呼猶士都的約瑟，和馬提亞。24 眾人就禱告說：主阿，你知道萬人的心，求你從這兩個人中，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，25 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。這位分猶大已經丟棄，往自己的地方去了。26 是眾人為他們搖籤，搖出馬提亞來；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。 使 徒 行 傳 1:23-26

那麼使徒行傳裡，神如何將他的旨意顯明給他的信徒？有沒有任何重複的模式？仔細閱讀使徒行傳，你會發現**神用各種不同的方式帶領祂的子民。**他使用:

天使	8:26; 12:7
祂的靈	8:39; 10:19; 16:6-7
異象	9:10-12; 16:9-10
經文	1:20; 8:30-35; 18:24-26
環境	3:1-10; 8:1
禱告	13:1-3
商討	15:1-21
其他信徒	6:1-6; 9:17-19

規範不在於神如何帶領祂的子民，而是神在帶領祂的子民。不變的真理是，神以不同的方式引領我們的道路。這是我們可以確定的。

另外一個已找尋重複的模式作為確認是否違規範的例子，**是和人們領受聖靈是所發生的情況有關**。徒2:4告訴我們，當人們領受聖靈時他們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

說起別國的話來。我們是否因此斷定，使徒行傳教導我們一個擁有聖靈的人必須要會說方言？

解釋性的原則提醒我們必須問此問題：這個模式是否重複出現在使徒行傳其他地方？以下是我們發現一個人在領受了聖靈之後 所發生的情況：

一：8	作耶穌的見證	八：15–17	無描述
二： 4	說別國的話（語言）	九：17–20	傳講耶穌是神的兒子
二：17–18	說預言	十：44–46	說方言並讚美神
四：31	放膽傳講神的話	十九：6	說方言和預言

當人們領受聖靈時，他們會講述自己的經歷，卻不見得都說方言。他們也可能作見證，說神的話，講道，或**說預言。這裏持續發生的現象(除了8:15-17並無提及外)就是，當人們領受聖靈後會講述自己的經歷。我們可以**說，聖靈賜下能力讓人可以做某種形式的講道是一個規範，而一個經歷過神的人，必定**會傳講。**

最後一個尋求重複模式的例子乃是，**使徒行傳裏有關傳講福音的性質**。使徒行傳中的教導是否有任何關於今日基督徒宣教和傳福音的規範？是的。我們看到三個主要特徵，持續出現在使徒行傳裏

1. 信息持續地傳播，福音的影響力不斷地擴散。根據使徒行傳，我們相信有關耶穌基督的真正福音將散佈於整個社會，並且改變人們的生命。

2. 基督耶穌基督的福音不會改變。福音的信息始終如一: 耶穌基督的降生，受死和復活。緊接著是回應的邀請。使徒行傳10:39-43是典型的經文。

[39] 他在猶太人之地，並耶路撒冷所行的一切事，有我們作見證。他們竟把他掛在木頭上殺了。[40] 第三日，神叫他復活，顯現出來；[41] 不是顯現給眾人看，乃是顯現給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看，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裡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

喝的人。[42] 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，證明他是神所立定的，要作審判活人、死人的主。[43] 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：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。

使 徒 行 傳 10:39-43

3. **福音的訊息乃是為配合特定的聽眾而設計**。這不表示福音的內容必須改變，而是作一些彈性的調整，以確保它達到最大的接受度。

在跨文化的名詞裏，我們稱之為落實在時代裏的福音 (contextualizing gospel)。傳福音給猶太人時，傳道人通常使用舊約聖經和以色列的歷史作為吸引他們的基準。至於外邦人，則以神是宇宙的創造者為訴求。

在傳講福音的這個主題上，使徒行傳傳教導我們必須緊緊抓住福音的核心， 但我們也要願意按照聽眾不同的本質，修正我們的傳達方式。

要確認使徒行傳裏的規範，找尋重複的模式和主題是相當重要的。但這個原則卻也可能被濫用。例如，有些人認為保羅有時以乘船的方式前往宣教，因此認定所有宣教士都應該坐船而不能搭飛機。

仔細考察書上的記載，保羅並不是每次都坐船，有時他也走路，有時保羅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。對於當時的人而言，船是最快，最現代化的交通工具。

使徒行傳所呈現的這個原則，不在於應該走路或乘船，而是以最恰當 旅行方式事奉主。

使徒行傳確實是一段屬靈的歷險記！耶穌在世時開始的事工，而今祂藉著聖靈降下也能力給教會，將福音傳遍於全世界，至今他仍繼續做事。

為了抓住使徒行傳的要旨，首先我們必須尊重它乃是為了神學的目的而寫的故事(亦即神學歷史)。這表示我們在福音書裏所學的解釋方法，仍然適用於使徒行傳。研讀使徒行傳最困難的問題在於如何處理差異嘅鴻溝，以及認定何者是今日教會的規範。我們建議以 的準則:

- 找尋路加試圖傳達什麼信息給讀者。
- 找尋故事中正面和負面角色的例子 。
- 根據使徒行傳整體性的敘事研讀過別的經文。
- 查看使徒行傳其他的部分以作為釐清。
- 找尋重複的模式和主題。

決定何者為規範性，何者為敘述性，是一項艱鉅的任務。身為信徒，我們希望了解使徒行傳的全部內容，而不願意誤導神的旨意。

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，並不是件容易的事。使徒行傳裡，你若發現某個實例無法運用上述五項原則作為判定的論據，在你宣告他是一項規範之前，請先作精密的思考。

除了這些準則之外，或許有其他的原則能夠幫助你區分哪些是規範或描述。當你在解初代教會的產生活與成長這個動人的故事時，本章所談的一切，可以激勵你成為一個更忠實的詮釋者。